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濟丞

被告 詹茗今(詹黃采閑之承受訴訟人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詹茗今為詹黃采閑(原名黃惠真)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詹黃采閑(原名黃惠真)，業於本院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10月2日死亡，詹茗今亦為其繼承人之一，有詹黃采閑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27-233頁)。本院爰依前開規定，以裁定命詹茗今被告詹黃采閑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李盈菡